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彭宗薰

被　　告　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必要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724元、治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87萬4,460元，合計96萬8,184元（計算式：93,724元＋874,460元＝968,184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5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是就原告前開請求原領工資補償87萬4,460元部分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即為4,205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－10,570元×874,460/968,184×2/3＝4,205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